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或“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和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正邦科技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如下专项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正邦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谈，查阅了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资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台账，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69 号文《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629.003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6.1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 1,685,369,195.2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4,190,720.37 元（正邦科技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预付保荐费 1,500,000.00 元），募集资金初始到账金额 1,664,644,764.86 元，募集资金净额 1,661,178,474.83 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126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建设养殖技术服务站、生猪养殖以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建设养殖技术服务站	江西正农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养殖技术服务站建设项目	58,098.95	36,052.22
发展生猪养殖	江西省原种猪场有限公司游城 1.5 万头生猪繁殖场建设项目	25,155.95	25,155.95
	江西省原种猪场有限公司古县渡镇 1 万头生猪自繁自养场建设项目	27,753.80	27,753.80
	湖南临武汾市 10,000 头自繁自养场	28,197.12	28,197.12
	湖南临武茶场 5,000 头自繁自养场	17,323.16	17,323.16
	湖北红安永佳河寒塘村 2,400 头自繁自养场	9,054.67	9,054.67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90,583.65	168,536.92

（二）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1、2017 年 4 月募投项目第一次变更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前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1）原募投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江西省原种猪场有限公司游城 1.5 万头生猪繁殖场建设项目	鄱阳县游城	江西省原种猪场有限公司	25,155.95	25,155.95	429.25
江西省原种猪场有限公司古县渡镇 1 万头生猪自繁自养场建设项目	鄱阳县古县渡	江西省原种猪场有限公司	27,753.80	27,753.80	598.25
合计	-	-	52,909.75	52,909.75	1,027.50

（2）新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变更时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林西正邦农牧有限公司存栏 3 万头母猪自繁自养场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赤峰市林西县	林西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90,538.90	24,726.70	1,214.80
肇源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存栏 1.5 万头母猪自繁自养场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大庆市肇源县	肇源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46,942.30	27,155.55	240.66
合计			136,500.00	51,882.25	1,455.46

“林西正邦农牧有限公司存栏 3 万头母猪自繁自养场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取得林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林西正邦农牧有限公司存栏 3 万头母猪自繁自养场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林环发[2017]13 号）、林西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赤峰市林西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林发改[2017]21 号），并已取得《土地承包合同》及相关备案材料；

“肇源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存栏 1.5 万头母猪自繁自养场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取得肇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肇源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存栏 1.5 万头母猪自繁自养场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庆环审[2017]60 号）、肇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源发改备案[2016]65 号），并已取得《土地承包合同》及相关备案材料。

（3）募投项目变更原因

原募投项目“江西省原种猪场有限公司游城 1.5 万头生猪繁殖场建设项目”和“江西省原种猪场有限公司古县渡镇 1 万头生猪自繁自养场建设项目”已通过自筹资金获得项目建设所需资金，而新募投项目“林西正邦农牧有限公司存栏 3 万头母猪自繁自养场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和“肇源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存栏 1.5 万头母猪自繁自养场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建设”的建设，有利于加大公司向我国生猪潜力发展区域实施产业布局。且上述两个新项目手续齐全，资金到位后即可启动。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布局，促进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的发展，公司计划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做变更，改投能最快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项目。

2、2017 年 6 月募投项目第二次变更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并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前次变更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情况如下：

(1) 原募投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江西正农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养殖技术服务站建设项目	12 个省份	江西正农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8,098.95	36,052.22	246.54
合计	-	-	58,098.95	36,052.22	246.54

(2) 新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唐山正邦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年出栏 60 万头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汉沽	唐山正邦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88,437.97	17,902.84	85.10
翁牛特旗正邦农牧有限公司存栏 3 万头母猪自繁自养场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翁牛特旗	翁牛特旗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90,538.90	17,902.84	66.20
合计	-	-	178,976.87	35,805.68	151.30

“翁牛特旗正邦农牧有限公司存栏 3 万头母猪自繁自养场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翁牛特旗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翁牛特旗正邦农牧有限公司存栏 3 万头母猪自繁自养场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翁环发[2017]60 号）、翁牛特旗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表》（翁发改备案字[2017]2 号），并已取得《土地承包合同》及相关备案材料；

“唐山正邦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年出栏 60 万头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唐山市汉沽管理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唐山正邦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年出栏 60 万头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唐环审[2017]19 号）、唐山市汉沽管理区发展改革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唐汉发改农业备字[2017]02 号），并已取得《土地承包合同》及相关备案材料。

(3) 募投项目变更原因

原募投项目“江西正农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养殖技术服务站建设项目”建设期三年，建设期较长，资金使用较慢，而随着中小养殖户因资金短缺、环保压

力等因素加速退出市场，公司需要在短时间内完成在生猪潜力发展区域的产业布局，急需资金用于启动新的生猪养殖项目，因此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江西正农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养殖技术服务站建设项目”变更为生猪养殖项目，原募投项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建设。新生猪养殖项目手续齐全，资金到位后即可启动，且内部收益率高于原募投项目。因此，变更募投项目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布局，促进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的发展。

3、2018年6月募投项目第三次变更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并经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变更原募投项目及新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1) 原募投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翁牛特旗正邦农牧有限公司存栏3万头母猪自繁自养场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翁牛特旗	翁牛特旗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90,538.90	17,902.84	383.54
林西正邦农牧有限公司存栏3万头母猪自繁自养场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赤峰市林西县	林西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90,538.90	24,726.70	6,764.32
湖南临武汾市10,000头自繁自养场	临武县汾市镇	湖南临武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28,197.12	28,197.12	6,980.82
湖南临武茶场5,000头自繁自养场	临武县国营茶场	湖南临武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17,323.16	17,323.16	2,460.34
合计			226,598.08	88,149.82	16,589.02

(2) 变更后项目基本情况

1)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所在地的投资环境及市场行情现状，重新对原募投项目进行测算，决定调整原定经营计划，缩减原募投项目建设规模，剩余未建设部分公司将视后续市场环境结合公司自身的发展需求择机投建，投建资金由募投项目主体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

调整前后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计划					变更后计划					已投入 金额
	项目规模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拟投入额	年均净利 润	内部收 益率	项目规模	投资 总额	募集资金 拟投入额	年均净 利润	内部收 益率	
翁牛特旗正邦农牧有限公司存栏3万头母猪自繁自养场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存栏3万头 母猪自繁自 养场	90,538.90	17,902.84	18,446.28	15.36%	暂停投建					383.54
林西正邦农牧有限公司存栏3万头母猪自繁自养场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存栏3万头 母猪自繁自 养场	90,538.90	24,726.70	18,446.28	15.36%	存栏6000 头母猪繁 殖场	11,600	11,600	1,616.49	16.71%	6,764.32
湖南临武汾市10,000头自繁自养场	存栏1万头 母猪自繁自 养场	28,197.12	28,197.12	4,529.00	20.51%	存栏8800 头母猪繁 殖场	14,200	14,200	1,910.89	16.04%	6,980.82
湖南临武茶场5,000头自繁自养场	存栏0.5万 头母猪自繁 自养场	17,323.16	17,323.16	2,010.62	15.25%	存栏5000 头母猪繁 殖场	8,000	8,000	1,047.94	15.66%	2,460.34

本次调整后，原募投项目将结余资金共53,966.28万元。

2) 新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拟投入额
黄骅正邦年出栏30万头生猪育肥场	沧州黄骅市	黄骅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6,200.00	16,200.00
肇东正邦年出栏20万头生猪育肥场	肇东市宋站镇	肇东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12,400.00	12,400.00
贾汪正邦存栏3,600头母猪繁殖场	贾汪区江庄镇	徐州市贾汪正邦牧业有限公司	6,300.00	6,300.00
大悟正邦存栏2,200头母猪繁殖场	大悟县新城镇	大悟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4,042.00	4,042.00
广西宾阳正邦存栏1万头母猪繁殖场	宾阳县洋桥镇	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15,260.00	15,024.28
合计			54,202.00	53,966.28

(3) 募投项目变更原因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所在地的投资环境及市场行情对原募投项目重新进行测算，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盈利能力，公司决定调整原定经营计划，缩减原募投项目规模，将结余募投资金转投新的养殖建设项目，优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布局，促进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的发展。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37,232,744.47 元，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核字[2017]000090 号”鉴证报告确认。

（四）已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购买理财的情况

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累计已归还 68,000 万元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

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3,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9 年 7 月 17 日，公司累计已归还 53,500.00 万元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此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2019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 3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累计已归还 33,000 万元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此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具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35,000,000.00 元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述理财产品中的 235,000,000.00 元已赎回。截止本公告日，不存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管理和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三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根据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以及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承担募投项目具体实施工作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和银行、保荐机构、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红角洲支行	199235703886	1,664,644,764.86	--	活期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609985149	--	--	活期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610021778	--	81,534.63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万达广场支行	15000047357810	--	--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万达广场支行	15000083372746		5,922,527.65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8115701013400084043	--	82,019.53	活期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一支行	791913035400066	--	8,170,994.86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迎宾支行	361899991010003134574	--	--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角洲支行	203737587660	--	5,488.21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山湖支行	502040100100063028		43,748,001.42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8115701012300166493		467,094.35	活期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6403007880140000058		14,774,160.39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8115701013900164755		3,511,139.11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角洲支行	197742034719		21,646,029.98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阳明路支行	1502204029300254661		27,003,379.20	活期
中国银行南昌市昌北支行	202245603724		11,473,515.91	活期
合 计		1,664,644,764.86	136,885,885.24	活期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专户存放募集资金 136,885,885.24 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5,636,841.53 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建设并已验收交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实际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际募投资金投入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	-----------	----------	----------

林西正邦农牧有限公司存栏 6,000 头母猪自繁自养场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116,000,000.00	105,078,802.64	10,921,197.36
肇源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存栏 1.5 万头母猪自繁自养场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271,555,500.00	266,327,756.52	5,227,743.48
湖南临武汾市存栏 8,800 头母猪繁殖场	142,000,000.00	117,830,949.73	24,169,050.27
湖南临武茶场存栏 5,000 头母猪繁殖场	80,000,000.00	72,063,281.48	7,936,718.52
湖北红安永佳河寒塘村 2,400 头自繁自养场	90,546,700.00	90,988,345.19	注
唐山正邦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年出栏 60 万头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179,028,400.00	180,150,305.66	注
黄骅正邦年出栏 30 万头生猪育肥场	162,000,000.00	118,287,186.58	43,712,813.42
肇东正邦年出栏 20 万头生猪育肥场	124,000,000.00	123,558,951.54	441,048.46
贾汪正邦存栏 3,600 头母猪繁殖场	63,000,000.00	48,245,007.77	14,754,992.23
大悟正邦存栏 2,200 头母猪繁殖场	40,420,000.00	36,921,301.44	3,498,698.56
广西宾阳正邦存栏 1 万头母猪繁殖场	150,242,800.00	129,656,018.59	20,586,781.41
合计	1,418,793,400.00	1,289,107,907.14	131,249,043.71

注 1：实际募投资金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是由于实际募投资金投入金额中包含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期间产生的利息。

截至本公告日，募投项目剩余金额 131,249,043.71 元，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 5,636,841.53 元，节余募集资金总额为 136,885,885.24 元。

五、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本着科学、高效、节约的原则，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优化了项目设计方案；同时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和费用控制，充分利用资源，合理降低了成本和费用。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影响

鉴于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已完成建设并已验收交付，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36,885,885.24 元（受利息收入调整的影响，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七、公司相关说明

- 1、本次拟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到账超过一年；
- 2、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
- 3、本事项将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八、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事项的意见。

该事项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运营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该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正邦科技本次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过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正邦科技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国信证券对正邦科技本次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付爱春

朱锦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